



项目编号: CC024C10251-2

温岭市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甲方: 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合同签约地: 温岭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温岭市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项目编号: CC024C10251-2)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服务的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工作内容如下:

1. 终端安全服务
2. 准入接入服务
3. 终端安全运营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 1096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1033962.26 元, 税额 62037.74 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采购标货物的供货、安装、软件应用建设、系统对接、升级改造、现场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费用、接口费用、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2) 合同服务期满后, 根据每月实际安装终端服务量, 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具体拨付时间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客户端软件保障服务费结算价计算方式=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客户端软件保障服务费中标价/12*该客户端实际服务月数)。

(3)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完成所有终端电脑 (含信创和非信创) 的旧安全管理软件卸载和新安全软件的安装工作。

2.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乙方完成所有终端电脑（含信创和非信创）的旧安全管理软件卸载和新安全软件的安装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进入 1 年服务期。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 1 年，运维服务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服务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系统备份、故障检测、系统诊断、安全服务、主要应用软件系统维保服务、硬件设备日常运维、信息化建设咨询、定期巡检等。维护期满后软硬件出现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维修。

2. 本项目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方式及远程维护方式，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需将派技术人员远程协助采购人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3. 本项目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若未在 1 小时内响应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系统宕机、影响系统使用/业务流程的重大 BUG），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备用系统。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平台使用手册。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条 文档要求：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3. 乙方在本项目的设计、应用系统建设和集成过程中，提供相应文档，包括系统设计、应用建设、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要求各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清晰，并应满足乙方对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建设的需要。
4. 具体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设计类文档；
 - (2) 项目实施类文档；
 - (3) 项目质检与测试类文档；
 - (4) 系统用户手册类文档；
 - (5) 平台标准规范文档。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要求：

(一) 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执行日常安全运维、检查制度，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重大安全漏洞等安全事故。
3. 需要开展现场长期服务的乙方，需派驻现场专职人员，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按照国家及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开展派驻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不发生违规行为，接受甲方的监督。
4. 乙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两周将有关变更信息报送甲方。
5. 甲方有权督促指导乙方及人员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安全要求合同内容，纳入





双方合作协议，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监督。

(二) 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数据安全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政务数据安全要求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合作过程中，如有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数据资料、经营信息等敏感信息及秘密（下面简称敏感信息），需要甲方进行全程评估及监督，保证不损害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可核查性、可靠性、防抵赖性。
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需按照不同权限查看相应的数据，原则上无权修改数据。如工作需要，需甲方指派人员对乙方修改数据行为进行监督评估。
4. 乙方对于数据内容和数据结构进行变更前，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以避免发生数据混乱。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数据备份，数据备份采取定期备份与动态备份相结合的原则。要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若数据备份存在问题，应及时把问题反馈至甲方。
6. 乙方在工作中产生的敏感数据，在需要销毁时由甲方负责执行，销毁时须有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监督销毁

(三) 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问责机制

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因乙方原因引起，受到国家、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相关责任人员按照《浙江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进行问责。每次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合同款壹万元，扣除总额不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软件版权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就本项目所使用软硬件产品，保证其合法性。
2. 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单位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软件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在项目定制化开发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上述第 2 点情形外，因乙方原因，每阶段拖延一天工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如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应付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甲方的招标文件或招标补充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 1. 网络安全背景调查表；
- 2. 保密协议；
- 3. 网络安全协议；
-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	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6—89665030	联系电话：	0576-893490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	1207041109200477887	帐号：	8888015300008225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 横湖中路 161 号 (六楼)	地址及邮编:	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 289 号
签约地址:	温岭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1月13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	温岭市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采购编号	CC024C10251-2	
采购单位	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成交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服务，包含终端安全服务、准入接入服务、终端安全运营服务，详见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中标金额	1096000元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采购单位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签发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与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温岭市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1月13日签订《与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温岭市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服务项目合同》（乙方合同编号：CMZJ-TZ-202500040，以下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内容作出如下变更，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条款为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完成所有终端电脑（含信创和非信创）的旧安全管理软件卸载和新安全软件的安装工作。**现修改为：**中标后30个自然日内（2024年12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完成所有终端电脑（含信创和非信创）的旧安全管理软件卸载和新安全软件的安装工作。

二、原合同条款为本项目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系统宕机、影响系统使用/业务流程的重大BUG），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备用系统。**现修改为：**本项目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若未在5分钟内响应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系统宕机、影响系统使用/业务流程的重大BUG），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及备用系统。

三、其他事项调整：

原合同附件：

1. 网络安全背景调查表；
2. 保密协议；
3. 网络安全协议；

现修改合同附件：





1. 添加网络安全背景调查表;
2. 修改保密协议项目负责人;
3. 修改网络安全协议承诺人;

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原合同执行。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温岭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年1月21日

